

臺南市鹽水區農耕土地面積

中華民國108年

單位：公頃

鄉鎮(市區)別	總計	耕作地						長期休閒地
		合計	短期耕作地				長期耕作地	
			小計	水稻	水稻以外之短期作	短期休閒		
總計	3,368.67	3,338.50	3,266.98	130.12	2,200.27	936.59	71.52	30.17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109年02月12日編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區農情調查結果編製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會計室、一份送農業局。

臺南市鹽水區農耕土面積編製說明

臺南市鹽水區農耕土地面積

- 一、**統計範圍及對象**：凡本區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，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**統計標準時間**：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。
- 三、**分類標準**：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- 四、**統計項目定義**：
 - (一)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，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，包括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。
 - (二)耕作地：
 - 1.短期耕作地：含能蓄水，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 - 2.長期耕作地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 - (三)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- 五、**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**：
 - (一)本區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，經田間實地踏勘，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，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。
 - (二)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，陳報本縣(市)政府彙編。